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8-06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政策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公共安全与反恐、新型智慧城市业务以PPP运作模式为主的政府投资行为,受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投资决策影响程度较大,订单业绩较易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政府部门投资计划的影响。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将加强对所处行业的政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政策、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加强持续升级自身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所处行业的市场迭代及新市场的发展,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及时应对政策市场竞争的风险。

2、项目与技术更新换代风险。新型智慧城市项目都是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实施复杂,项目实施风险较高,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全过程都必须实行精细化管理,这对公司的综合实力要求非常高,可能会存在项目实施风险;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应用需求可能会随之演变。如果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更新和变化,不能快速实现业务的创新发展,可能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已总结和积累了实施大型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成功经验,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交付能力,以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3、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随着公司兼并重组的步伐加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支持、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等环节的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根据多年实践经验已经制订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水平和管理模式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甚至难以达到预期,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可能会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4、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甘洪亮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电话	0553-5772627	0553-5772627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ganhonglia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744,293.97	771,962,750.23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52,122.95	81,386,954.93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555,839.04	68,622,498.16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030,238.57	-52,416,055.81	-39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156	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156	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94%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7,053,364.46	5,861,412,229.06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8,640,736.16	4,302,236,816.66	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8.10%	127,394,324	95,545,743	质押	17,700,000
					质押	25,195,198
					质押	49,18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4.59%	102,708,726	77,031,544	质押	9,000,000
					质押	1,300,000
					质押	38,230,000
					质押	3,80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36,720,936		质押	29,320,000
					质押	7,40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0,319,665	20,319,665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9,893,899	19,893,899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3,262,599	13,262,599	质押	10,610,074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0,148,80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7,567,33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744,240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10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束龙胜持有本公司14.59%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8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22%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19.8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结构调整,在组织结构上实行集团化运行模式,建立集团公司治理系统对集团企业的公司治理的保障性作用,充分发挥集团管控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统筹全面均衡发展,公司整体运行稳定,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一方面,公司作为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具有"九甲"资质的智慧城市服务商,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以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在智慧城市领域做大、做强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大应用"四大",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的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另一方面,对内挖潜增效、去存降本,优化智慧用能产品结构,优化智慧用能研发投入,加强工艺改进,积极推进智慧用能相关产业向高端智能化、小型化转型,对智慧用能产业的客户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即选择客户信誉较好、回款快的优质客户去做;对外开拓市场,坚持"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增强研创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经营发展"和"资本运作"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坚持"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做强、做大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的发展战略,坚持"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对内挖潜增效、去存降本,对外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研创能力,优化产品结构,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管理目标,公司综合实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取得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74.43万元,同比上升28.99%;实现营业利润10,802.73万元,同比上升3.64%;实现利润总额10,681.40万元,同比下降2.70%;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15.21万元,同比上升3.40%。

公司回顾总结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工作情况:

1、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1)2017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业绩快报及2018年4月25日完成了年报披露工作;

(2)2018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变更证券简称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和建设行业具有国家多部委颁发的包括涉密在内"九甲"资质的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智能反恐维稳服务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战略发展重点是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准确地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所处行业相适应,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更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 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分别于2018 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及修订相应条款的议案》,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电鑫龙"变更为"中电兴发",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此次变更,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加快全面拓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高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的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7月2日起由"中电鑫龙"变更为"中电兴发",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3、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年度分配预案为: 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703,960,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198,03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利润分配的程序,分别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了利润分配事宜,并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2017年度权益分配公告》,于2018年7月4日完成了分配事宜。

4、股份回购

(1)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金额进行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此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2)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票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3)公司按照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年6月5日披露了截止2018年5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7月4日披露了截止2018年6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83,301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7,748,203.45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

5、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1)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以及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等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公司公司分别于2018 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和"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新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6、全资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重点发展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兴发")作为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运营及诸多智慧应用领域行业内具有"九甲"资质、少数具备十亿元级项目建设运营经验的投资商和总集成商,为了进一步开展河北省域新型智慧城市、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政府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与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电")签署了《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多元、高端发展,河北广电依 托其资源优势争取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支持,中电兴发依托其投融资和系统集成能力优势,共同支持项目公司从事智慧美丽新城的建设、开发,争取将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打造成河北省区域内智慧城市视频大数据及应用的骨干中心,进一步拓展到中央和国家机关、BAT 等的数据中心和衍生业务,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简称"苏二开")与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公司")股东王克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二开通过现金收购其持有天平公司99.71%的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通过收购天平工程股权,有利于促进苏二开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促进苏二开业绩的增长。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8、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完成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通过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协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政府信息化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实现新的突破点和盈利点,促进中电兴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以增资的方式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增资后,中电兴发注册资本由90,379.37 万元人民币增资为 133,475.14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中电兴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其他主要事项

(1)中标公告

①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在河间市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PPP 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0,870.27万元,该项目中标,可以积累智慧城市范畴内的各类智慧应用的建设经验,将对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中电兴发在智慧平安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完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助推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发展。

②2018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在河北省枣强县雪亮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中中标,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225.69万元。该项目是继中电兴发与河北广电网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共同在河北省域内拓展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政府信息化项目的首个中标项目,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与智能反恐维稳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③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9,205.20 万元。该项目是公司继中标淮南市城市视频监控(平安淮南)项目以后,在安徽省域内的又一个单笔中标金额过亿的项目,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在安徽省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雪亮工程等政府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 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2)资质方面

①2018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兴发")收到了《关于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第二批领取的通知》,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中电兴发顺利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8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的取得,表明中电兴发与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在IT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运行机制、实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对公司技术平台的发展起到了促进和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

②2018年4月17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将对公司技术创新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创新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为实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3)主要投资情况

①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在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中标金额20.1亿元,并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且与凤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中电兴发作为总承包商,与其他合作单位合资设立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凤凰县智慧城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中电兴发持有其80%股权。

②2018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的设立,积极引进软件团队,提升公司在建设智慧城市方面的软件开发和综合能力,做强、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大政务、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四大",更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0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曲靖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普洱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新设成立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束龙胜龙胜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6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6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产权部经理张良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经审议,同意推荐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产权部副经理张文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文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张文虎先生担任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张文虎先生简历

张文虎,男,1965年10月出生,安徽天长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安徽省建材物资供销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产权部副经理。

张文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6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定于2018年9月10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9月10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9月9日下午 15:00 至2018 年9月10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9月4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315 会议室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8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8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张文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9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联 系 人:甘洪亮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1	选举张文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8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 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15:00至2018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垒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秉铎	郭东浩	
办公地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电话	0411-81760071	0411-81760071	
电子信箱	sljinbd@163.com	dbguodonghao@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554,691.64	59,852,651.07	6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9,331.59	8,741,866.30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6,677.33	6,327,709.07	-1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20,199.89	6,967,671.65	9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7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5,228,806.51	1,302,043,173.99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4,037,669.89	1,145,473,098.17	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0%	97,879,218	0	-	-
俞建模	境内自然人	14.15%	47,757,891	36,919,864	质押	21,805,000
俞洋	境内自然人	7.64%	25,799,766	12,899,883	-	-
金秉铎	境内自然人	3.95%	13,327,030	9,995,272	-	-
刘平	境内自然人	2.82%	9,528,412	4,962,656	-	-
黄喜山	境内自然人	2.17%	7,315,312	0	-	
俞洪彬	境内自然人	1.81%	6,093,750	0	质押	3,250,00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1.69%	5,700,000	0	-	-
邓然	境内自然人	1.43%	4,809,375	0	-	-
张昕	境内自然人	1.32%	4,445,345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俞建模与俞洋为父子关系,俞洋与张源为夫妻关系,俞建模与俞洪彬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E/PP管自动化生产线、PVC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2017年公司通过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切入了教育行业,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教育、制造业双主业运营的产业格局。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坚持推进新的发展战略,继续对优质教育类资产进行并购整合。

1.继续并购优质教育标的,提升教育板块竞争优势。

2017年2月,公司全资收购在低龄留学语培赛道处于领先地位的楷德教育,迈出了布局教育的第一步。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全面优化楷德教育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支持楷德教育的业务发展和不断升级。

通过并购重组实现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多元化运作和业务转型,是目前各上市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国务院及其下属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教育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围绕教育、制造业双主业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优势,遴选优质教育标的,开展并购重组。2018年1月,公司启动针对国内儿童早期教育龙头企业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的并购。美杰姆拥有国际早期教育品牌"美吉姆(My Gym)"相关业务对应的全部资产,目前美杰姆已在国内开设儿童早期教育中心近400家,扩张速度快,品牌知名度高,具有优秀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包括美吉姆(My Gym)亚洲区域商标及其在亚洲地区设立直营的儿童早期教育中心和许可加盟的儿童早期教育中心、注册相关知识产权、使用My Gym相关标识和持续课程更新等诸多权益,大大增强公司在教育板块的竞争优势,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强化原有制造业板块的盈利能力。

塑机装备方面:公司设立之初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双壁波纹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双壁波纹管以其环保、节能、质轻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水、工业排污、光缆电缆护套、农田低压灌溉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装备产品规模居于国内前列,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塑机装备下游塑料管道市场因其自身的特点,受国家政策、水利投资的力度、城市管网改造推进的速度等因素影响,进而会对塑机装备市场的需求产生影响。

高端机床方面:公司于2012年开始投资高端机床项目,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了三个系列、五个机型高端机床的研发工作,拥有大量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其中五轴机床立卧转换数控铣头、双轴摇摆数控转台等核心部件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国内机床制造行业的空白。同时,公司的高端机床产品获得了航空航天领域用户订单。公司新开发了由多台五轴机床与机器人结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工件从毛坯到成品的全工序自动化加工,满足了客户定制化需求。

3D增减材复合五轴机床:公司在成功完成五轴高端机床产品研发的基础上,进行了高端机床的延伸发展,结合3D打印技术、机器人技术,研发了具备国际领先技术的3D增减材复合五轴数控机床,实现了基于激光熔覆的金属3D增材制造与减材加工的同步进行。此举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38,512,440.68元,上期金额20,798,799.39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1,898,102.27元,上期金额9,128,951.48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2,192,876.72元,上期金额1,114,315.07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3,792,804.44元,上期金额2,680,533.7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人,董事朱剑楠先生、金秉铎先生、朱谷佳女士及独立董事李阳先生、郑联盛先生、戴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 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587,954.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6,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决定在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12月19日与2013年1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年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在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同时决定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两个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年6月24日与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原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了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8年6月30日余额(元)	备注
1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55811	569,611.40	活期存款
2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58692	520,726.65	活期存款
3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61813	1,326,326.69	活期存款
4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43,000,000.00	定期存单
5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11,2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656,616,664.74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642,981,340.2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656,616,664.7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差异人民币13,635,324.53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及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产生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度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确定。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81,368,756.92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6号《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30日置换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的议案》,此次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60万元(折合欧元约228万元)支付收购价款。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三项议案。(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1.6亿元,在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收购完成后的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进行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折合美元约500万美元)对收购完成后的德罗斯巴赫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三)《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对收购完成的德罗斯巴赫公司进行增加投资之后,节余超募资金884.59万元及利息净收入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共投入2299.86万元,公司管理层已经决定终止其运作,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已清算完毕。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项目目前已经暂停,暂未投入资金。关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暂未进行。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建设和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超募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止目前,该期限已到期。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止目前,该期限已到期。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止目前,该期限已到期。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止目前,该期限已到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半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64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9.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否	30,100.00	0		0	0		0	否	是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	0		0	0		0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00.00	0		0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德国德罗斯巴赫	否	5,160.00	2,299.86		2,299.86	100.00		0	否	是
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1,6000.00		0	0		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4.59	884.59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044.59	19,184.45		2,299.86					
合计		56,644.59	19,184.45		2,299.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政府暂未完成建设用地净地工作,公司对项目进行延期建设,本期未能达到产生效益状态。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机床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暂时暂停了该子公司的设立,未能达到产生效益状态。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公司管理层已经终止其运作,未能达到产生效益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机床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暂时暂停了该子公司的设立,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完成了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开始对外销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30日置换完成。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的议案》,此次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60万元(折合欧元约228万元)支付收购价款。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三项议案。(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1.6亿元,在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收购完成后的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进行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折合美元约500万美元)对收购完成后的德罗斯巴赫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三)《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对收购完成的德罗斯巴赫公司进行增加投资之后,节余超募资金884.59万元及利息净收入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收购德罗斯巴赫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共投入2299.86万元,项目已完结。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项目目前已经暂停,暂未投入资金。关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暂未进行。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建设和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超募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目前,该期限已到期。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度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8,136.88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6号《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部分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1、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38,512,440.68元,上期金额20,798,799.39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1,898,102.27元,上期金额9,128,951.48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2,192,876.72元,上期金额1,114,315.07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3,792,804.44元,上期金额2,680,533.7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 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恩泽先生(简历见附件)和刘雅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恩泽先生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2017年11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其工作和职责调整,特聘任为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阅田恩泽先生及刘雅辞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了解,上述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田恩泽先生和刘雅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1、田恩泽,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

田恩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雅辞,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宝恒(北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刘雅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